

宿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9〕52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6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88）学位 012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教高〔2009〕5 号）的规定，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准予授予学士学位。为保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授予对象

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含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第二条 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较好地掌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

（四）在本科阶段就读期间，参加安徽省组织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的课程考试及格（其中英语类专业第二外语为国家自学考试开考日语、俄语、法语和德语）；或参加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

语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五) 取得毕业资格当年进行申报，且只能申请一次。

第三条 在学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

(二)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而未被解除。

(三) 累计有四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经补考后合格。

(四) 超过申报年限。

第四条 授予程序

(一) 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于毕业当年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

(二) 继续教育学院对照授予条件，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逐一进行初审，并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签署意见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下同）。

(三) 校学位办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复审后，将推荐者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四)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发生的异议，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据；

(二)校学位办对申诉报告调查核实后,认为异议成立的,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校学位办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回复异议提出者;异议提出者不同意校学位办回复意见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通过校学位办认可的异议,审议持异议者的申诉,做出同意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授予的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校学位办负责向异议提出者反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并负责完成学士学位证书网上变更登记工作。

第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办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学位申请者和推荐部门在申请、推荐、受理、审核、授予过程中,凡违反本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办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宿州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字〔2017〕1号)同时废止。在实施过程中与上级学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学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为准;涉及与国家法律相关的内容以国家法律为准。